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 《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修正案的提案

更新 POPRC-20 各项决定：POPRC-20/1：毒死蜱，POPRC-20/2：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以及 POPRC-20/3：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POPRC-20/1：毒死蜱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在 POPRC-17/4 号决定中，认定了毒死蜱符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规定的筛选标准，

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6 款，评价了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毒死蜱风险简介，

在 POPRC-19/3 号决定中，决定毒死蜱由于其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而有必要采取全球行动，

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7 款(a)项完成了毒死蜱风险管理评价的编写，

1. 通过毒死蜱风险管理评价；¹

2. 依据《公约》第 8 条第 9 款，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毒死蜱（化学文摘社编号 2921-88-2）列入《公约》附件 A，并对以下方面的生产和使用实行特定豁免：

(a) 用于下列方面的植物保护：(1) 防治水稻中的稻飞虱、水稻螟虫和稻纵卷叶螟；(2) 柑橘介壳虫防治；(3) 针对花生蛱蛄的地下虫害防治；(4) 针对甘蔗上的甘蔗甲虫的地下虫害防治；(5) 蝗虫防治；

(b) 牛身上的蜱虫防治；

(c) 建筑物地基中木材的蛀虫和白蚁防治。

3. 然而，注意到一些国家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来逐步淘汰毒死蜱在某些其他作物/害虫组合（如棉花）中的使用，并过渡到替代品。

¹ UNEP/POPS/POPRC.20/10/Add.1。

POPRC-20/2：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回顾 POPRC-19/1 号决定，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列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并有该决定第 3 (a)–(c)段所具体规定的特定豁免，但需进一步具体说明其化学特性，

评估了根据 POPRC-19/1 号决定第 8 段提供的资料，²

1. 通过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风险管理评价增编；³

2. 决定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9 款，并注意到上文第 1 和第 2 段，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碳链长度在 C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列入《公约》附件 A 并有以下特定豁免：

(a) 根据第 4 条，自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内：

(一) 聚氯乙烯（PVC）仅限于以下用途：

- a. 建筑行业电线电缆；
- b. 包装领域的压延薄膜，不包括食品包装；
- c. 橡胶和塑料绝缘材料；
- d. 煤矿井下使用的实心编织输送带；

(二) 粘合剂和密封剂仅限以下用途：

- a. 用于门窗密封的单组分聚氨酯泡沫塑料；
- b. 防水涂料和防腐涂料用途；
- c. 航空航天和国防应用（例如，聚氨酯粘合剂和防篡改油灰）；

(三) 用于航空航天和国防产品的非结构粘合胶带；

(b) 对于具有收集系统的专业或工业环境中的金属加工液，在 2036 年之前仅限于生产和维修金属和金属合金⁴部件的“重型”工艺⁵中所用的金属加工液的极端温度和压力添加剂，例如以下应用和部门中所用的金属加工液：

(一) 航空航天；

² UNEP/POPS/POPRC.20/3。

³ UNEP/POPS/POPRC.20/10/Add.2。

⁴ 包括下列合金、金属及这些金属的合金：不锈钢、钛、镍、铝、铜和铍。

⁵ 包括下列工艺：深冲、拉深和精冲、变薄拉深；精密金属加工（切割/冲孔/钻孔）、攻丝、冷拔、冷轧（皮尔格冷轧）、冲压、锻造和打磨。

- (二) 国防；
- (三) 汽车；⁶
- (四) 用于医疗器械、体外诊断器械以及测量、分析、制造、控制、监测、测试和检验仪器的电气和电子设备；
- (五) 生产农业和建筑用机械和工具；
- (六) 能源和发电；
-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 (八) 化学生产和精炼；
- (九) 核电设施；
- (十) 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技术；
- (十一) 非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医疗器械；

(c) 对于用于替换部件的聚合物和橡胶⁷，仅限于在下列应用（最初用于制造这些物品）中使用，直到这些物品使用寿命结束或 2041 年（二者中以先达到的时间点为准）：

- (一) 汽车零部件生产；⁸
- (二) 用于医疗器械、体外诊断器械以及测量、分析、制造、控制、监测、测试和检验仪器的电气和电子设备；
- (三) 航空航天和国防产品；

3. 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在附件 A 第一部分中插入以下内容：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碳链长度在 C ₁₄₋₁₇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按重量计氯含量）的氯化石蜡	生产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豁免
	使用	[待插入]

4. 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在附件 A 第一部分中插入以下新脚注（[--]）：

“C₁₄H_(30-y)Cl_y，其中 $y \geq 5$ ；C₁₅H_(32-y)Cl_y，其中 $y \geq 5$ ；C₁₆H_(34-y)Cl_y，其中 $y \geq 6$ ；C₁₇H_(36-y)Cl_y，其中 $y \geq 6$ 经评估被确定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⁶ 定义：机动车辆涵盖所有陆地车辆，如汽车、摩托车、农用和建筑车辆以及工业卡车。

⁷ 包括聚氯乙烯、三元乙丙橡胶、氯丁橡胶、丁腈橡胶和氯化聚乙烯。

⁸ 包括动力总成和引擎盖下应用，如动力系统、配线、引擎盖下线束（发动机配线等）；软管、盖、管、过滤器；燃油系统应用，例如油管、油箱、油箱盖和车身底部；悬吊应用和内部应用，如装饰部件、吸声材料和座位安全带；车辆外部应用，例如泡沫垫、密封剂、垫圈、紧固件和车窗；烟火装置和受烟火装置影响的应用，例如气囊点火电缆、座套或织物（仅在与安全气囊相关时）和安全气囊。

5. 注意到氯化石蜡制造商可通过确保用于生产相应氯化石蜡产品的原料中 C_{14-17} 正构烷烃的浓度低于商定限值，来遵守下文第 6 段所述附件 A 新部分第 1 段所述浓度限值；

6. 建议，如果缔约方大会同意列入这些物质，则应考虑在附件 A 中增加一个新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第[--]部分

碳链长度在 C_{14-17}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 (按重量计氯含量) 的氯化石蜡

1. 当物质或混合物中的氯化烷烃 ($C_{14}H_{(30-y)}Cl_y$ ，其中 $y \geq 5$ ； $C_{15}H_{(32-y)}Cl_y$ ，其中 $y \geq 5$ ； $C_{16}H_{(34-y)}Cl_y$ ，其中 $y \geq 6$ ； $C_{17}H_{(36-y)}Cl_y$ ，其中 $y \geq 6$) 总浓度高于 3% (按重量计)，附件 A 注(i)将不适用，但须经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常会及其后每隔一届常会审查，以期逐步降低这一限值。

2. 自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内，该浓度限值不适用于碳链长度在 C_{14-17}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低于 45% (按重量计氯含量) 的氯化石蜡的生产和使用，但须经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常会及其后每隔一次常会审查，以确定是否需要延长这一期限。缔约方应将其使用本条款的意图通知秘书处，并附上关于预期用途的信息。

3. 碳链长度在 C_{14-17}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 (按重量计氯含量) 的氯化石蜡的使用应予消除，但已根据第 4 条通知秘书处打算进行使用此种化学品意图的缔约方除外。

4. 各缔约方应要求其管辖范围内的氯化石蜡产品制造商披露关于这些产品中 C_{14-17} 氯代烷烃浓度的以下信息：

(a) $\Sigma C_{14}H_{(30-y)}Cl_y$ ，其中 $y \geq 5$ ；

(b) $\Sigma C_{15}H_{(32-y)}Cl_y$ ，其中 $y \geq 5$ ；

(c) $\Sigma C_{16}H_{(34-y)}Cl_y$ ，其中 $y \geq 6$ ；

(d) $\Sigma C_{17}H_{(36-y)}Cl_y$ ，其中 $y \geq 6$ 。

5. 或者，制造商可以提供用于生产相应氯化石蜡产品的原料中 C_{14-17} 烷烃的浓度，以证明其低于被确定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氯化石蜡同系物组的商定浓度限值。

6. 对于含有一种以上氯化石蜡产品或含有氯化石蜡产品和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应提供混合物中所有氯化石蜡产品的上述信息。

7. 碳链长度在 C_{14-17}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 (按重量计氯含量) 的氯化石蜡的使用的特定豁免[待完成]。

8. 已依照第 4 条登记了特定豁免的缔约方，即将碳链长度在 C_{14-17} 范围内且氯化程度等于或高于 45% (按重量计氯含量) 的氯化石蜡用于具有收集系统的专业或工业环境中的金属加工液，应确保工人得到保护。”

POPRC-20/3：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回顾其 POPRC-19/2 号决定，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列入《公约》附件 A，并有该决定第 2 (a)和(b)分段规定的特定豁免，

评估了根据 POPRC-19/2 号决定第 3 段提供的资料，⁹

1. 通过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的风险管理评价增编；¹⁰

2. 决定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9 款，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将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列入《公约》附件 A，且有以下特定豁免：

(a) 根据第 4 条，自修正生效之日起五年内：设计用于以下(b) (一) 和(二)分段未涵盖的更换部件的半导体；

(b) 直至以下物品使用寿命结束或 2041 年，两者中以先达到的时间点为准：

(一) 设计用于内燃机动力船舶更换部件的半导体；

(二) 已停止批量生产的机动车辆的更换部件；¹¹

3. 注意到，为支持缔约方和观察员并方便识别物质，已编制了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的初步指示性清单，载于 UNEP/POPS/POPRC.20/INF/17 号文件；

4. 建议缔约方大会，如果决定列入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则应制定一项程序，用于识别此种列入办法所涵盖的物质，同时考虑到 SC-11/8 号决定第 5 段所载列的为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以及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制定的程序；

5. 又建议缔约方大会，如果决定列入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则应考虑提醒各缔约方，在取代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时，应考虑到风险管理评价中提供的关于潜在替代品的信息，¹² 同时考虑到附件 D 第 1 款所列标准，以确定这些替代品是否显示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性；

6. 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以 UNEP/POPS/POPRC.20/INF/17 号文件所载清单为基础，编写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的指示性清单草案，并就列入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以及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所涵盖物质的指示性清单提出评论意见，供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⁹ UNEP/POPS/POPRC.20/4。

¹⁰ UNEP/POPS/POPRC.20/10/Add.3。

¹¹ 涵盖所有陆地车辆，如汽车、摩托车、农用和建筑车辆以及工业卡车。应用包括半导体、涂料、电缆、电子器件、发动机和发动机罩下应用、模块、液压系统部件和继电器组件。

¹² 风险管理评价 (UNEP/POPS/POPRC.19/9/Add.2) 中提到的一些短链全氟和多氟烷基等物质。